

外交部駐臺公署成立與首任特派員探討研究

張齊顯¹、林嘉慧²

¹中國文化大學 史學研究所（博士生）

²南開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通訊作者：林嘉慧

聯絡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電子郵件：chialin@nkut.edu.tw

投稿日期：2012 年 2 月

接受日期：2012 年 5 月

摘 要

二次大戰後，國民政府針對「光復區」的臺灣成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負責接收事宜，設置「外交特派員」處理戰後臺灣對外交宜。外交部駐臺公署從 1945 年 10 月成立至 1949 年 12 月宣告結束，也代表一個時代存在的意像。首任特派員黃朝琴且兼任臺北市市長職位，人事存在許多問題，戰後臺灣對外交涉事務並非繁忙，故黃朝琴將其重心放在臺北市政府公務，甚至日後辭去外交部職務而加入臺灣省議會之選舉。而臺灣特派公署在其接續人選持續辦理對外交涉公務，如各國駐臺領事館的成立，或日僑撤退事宜等。尤其在國民政府撤遷來臺之協助工作，不管在檔案文件的保管，或者外交部遷臺後辦公地點的籌備等，皆有其貢獻。

關鍵詞：外交特派員、外交部駐臺公署、臺灣光復、黃朝琴

壹、前言

二次大戰後，國民政府針對「光復區」的臺灣及東北，分別成立「東北行營」及「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負責接收事宜，也設置「外交特派員」處理戰後許多外交事宜。戰後的東北與臺灣皆面臨著對外交涉，不僅是日本俘僑的歸還與各國領事館的重新設立，皆需要中國外交部的駐地特派員加以協助。首任東北特派員為蔣經國，臺灣特派員則為黃朝琴。過去對戰後有關「光復區」對外交涉的研究，大多重點放置在「東北」，對於臺灣的研究相對的就顯的較為忽略，尤其在外交特派員方面。因此選擇此一題材作為研究，可對戰後臺灣在國民政府對臺接管與對外交涉的行政單位及其建設做一說明。

本文利用《國民政府檔案》、《外交部檔案》中的人事檔，

以及當時參與人員的傳記、回憶錄等作為史料基礎。由三個方向探討「臺灣收復論與臺灣調查委員會」、「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的成立」及「黃朝琴與駐臺特派員的去職」，期望藉由這三方面的論述，對戰後初期駐臺的涉外單位能夠有一較清晰的認知。

貳、臺灣收復論與臺灣調查委員會

過去在論述國民政府在二次戰後接管臺灣的議題，總是將焦點在開羅宣言與日後的相關條約，往往忽略國民政府在戰爭時對戰後臺灣的接管所做的一切前置準備作業。事實上，國民政府在戰爭期間就不斷的強調臺灣與中國的關係。1938 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黨代表大會，蔣中正在演講上提到「……高麗原是我們的屬國，臺灣是我們中國的領土，……」因為臺灣國防地理位置的重要，所以「要維護東亞永久的和



平，斷不能讓高麗和臺灣掌握在日本帝國主義之手。」並且「以解放高麗臺灣的人民為我們的職志，這是總理生前所常常對一般同志講的。」¹另外，1941年12月9日國民政府發表「對日宣戰文」開始，國民政府不斷的在國際間發表收復臺灣的言論，有關「收復臺灣」的宣示言論。如表一所示：

表一 戰時國民政府有關「收復臺灣」宣示的言論

宣 言	時 間
國民政府對日宣戰文	1941.12.09
外交部長宋子文在重慶國際宣傳處記者招待會答問	1942.11.03
外交部長宋子文在倫敦接見新聞界發表談話電文二則	1943.08.04
蔣總裁在抗戰勝利後主持中央常會、國防最高委員會聯席會議講詞	1945.08.24

資料來源：張瑞成編(1990)。

國民政府不斷申言收復臺灣的決心外，中國國民黨黨務系統亦開始具體行動。1941年2月12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致中央秘書處「直屬臺灣黨部籌備處組織及經費案」提到中國國民黨設置臺灣黨部的理由為「茲為積極策劃臺灣革命，藉增敵人後顧之憂，並鼓勵臺胞反敵情緒，加速敵軍崩潰，達成抗建任務……」並且擬請中央指派翁俊名為籌備主任，設計委員則有宋斐如、李友邦、謝南光、劉啓光、張邦傑等人。²這些委員在報章、雜誌發表不少收復臺灣的言論。³由此可知，國民政府在對日作戰期間除了強調臺灣與中國密不可分的「精神層面」外，在務實面則在中國國民黨成立臺灣黨部，加以宣傳收復臺灣言論等積極作為。爾後，更在開羅會議中提出討論，成為臺灣回歸中國懷抱的主要依據。

1940年7月戰時最高決策機構「國防最高委員會」召開第五屆七中全會，會中決議設立「中央設計局」，主持全國政治、經濟建設之設計及審核。⁴為了早日因應戰後復原及建設的問題，設計局於1944年7月31日提出「復原計畫綱要」，經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議通過，綱要裡將復原計畫所包括的地

區分為三大類，分別是「後方區」、「收復區」與「光復區」。⁵因光復區的復原問題比較複雜，早在4月即分別延請專家，設置東北、臺灣兩個調查委員會，並擬定〈東北復原計畫綱要〉、〈臺灣接管計畫綱要〉。⁶根據中央設計局設立的調查委員會的經費概算書，其設立原由為：「總裁諭於本局內設置東北、臺灣兩調查委員會，……為該兩會之設置，乃根據開羅會議後之重要措施，組織以來，工作日漸展開，關於東北及臺灣規復接收整理，計畫初步綱要以盡完成……」。⁷以臺灣調查局而言，其主要任務為：調查研究臺灣各方面情況；草擬日本投降後接管臺灣的計畫；翻譯日本統治臺灣其間頒行的各種法令；研究臺灣收復後的具體問題等。⁸其組織設計上有此隸屬關係，原本應隸屬中央設計局，但其議題則可達到最高國防委員會，並做成最後決定。

1944年4月17日臺灣調查委員會正式成立，委員會中陳儀為主任委員，錢宗起、夏濤聲為專任委員，沈仲九、王芃生、周一鶚、黃朝琴、游彌堅、丘念台、謝南光、李友邦等人則是委員。⁹整個委員會人選可謂皆是一時之選，陳儀曾經於1902年與1917年在日本士官學校與日本陸軍大學就讀，且在日本陸軍大學就讀期間與日本教官之女古月好子結婚，對日頗為瞭解。1935年擔任福建省主席時奉命到臺灣參觀「始政四十週年紀念臺灣博覽會」，期間陳儀對臺灣被日本統治後的進步發展感到驚訝，特別是與中國多年戰亂下的停滯不前相比，令陳儀深省與反思。其後陳儀派遣人員再度考察臺灣，並於1937年出版《臺灣考察報告》，建議福建學習臺灣經濟發展。¹⁰以陳儀對臺灣的熟悉，確實適任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至於其他調查委員也頗多與臺灣有關；黃朝琴，出生於臺灣省嘉義縣鹽水港（今臺南鹽水），早年留學日本期間，參加抗日運動，鼓吹民族思想，並赴美國研究國際公法，學成回中國，任職外交部；¹¹游彌堅，原名游柏，臺灣臺北

⁵ 國民政府復原計畫中，將復原區域劃分為「後方區」、「收復區」、「光復區」，「收復區」係只關內遭淪陷地區，而「光復區」則明確的表示為東北地區及臺灣省。參見「復原計畫綱要草案」，國史館典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41100002。

⁶ 劉維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1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2004.04），155頁。

⁷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典藏，《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類號003/579。

⁸ 石源華主編《中華民國外交史辭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240頁。

⁹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十）·光復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89），15頁。

¹⁰ 陳枝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五輯第八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390頁。

¹¹ 有關黃朝琴的生平，可參閱黃朝琴，《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臺北：龍文出版社，2001）、周宗賢著，《黃

¹ 張瑞成編，《中國現代史史料叢刊——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90），1-2頁。

² 「直屬臺灣黨部籌備處組織及經費案」，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典藏，《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類號：5.3/169.24。

³ 張瑞成編，《中國現代史史料叢刊——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1-2頁。

⁴ 「設計考核處組織法令」，國史館典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2071030。



人，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曾擔任小學教師，27歲時赴日本就讀日本大學政治經濟系，其後在法國巴黎政治大學政經系畢業；¹²謝南光，原名謝春木，臺灣彰化人，1921年畢業於臺北師範學校，1925年畢業於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就學期間曾加入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後至中國發展，在中日戰爭期間，謝南光進入重慶的國際問題研究所，擔任收集日軍情報之工作，1940年9月任秘書長，並於報章雜誌發表許多「收復臺灣」言論的文章；¹³丘念台，其父乃是1895年臺灣民主國發起者丘逢甲，其仰承庭訓，奉為畢生力行之鵠，與臺灣的關係亦可謂深厚。從以上人員的背景、學經歷來看而言，臺灣調查委員會成員不乏對臺灣當時事務頗為瞭解之人事，也多人深具國際事務背景。這是由於光復區所牽涉問題較為複雜，不僅因為長期在日本統治下所產生的差異，更是牽扯許多國際問題，因此必須具有臺灣經驗之人較能調查、規劃適合接管臺灣的方式。

臺灣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即展開對日治臺灣的政治、經濟、民生、軍事、法制等大規模且頗為詳細的調查，集結成一長達40餘萬字的報告書。1945年整理匯集再提出〈臺灣省接管計畫綱要〉，¹⁴編印有關臺灣概況、法令、行政區域、土地、公私產業接收經營等方案；建議成立「臺灣行政訓練班」培訓行政人才備用，以及成立「臺灣警察幹部講習班」及「銀行人員訓練班」選訓相關警官及幹部。但「……隨著原子彈的閃光，如急電般的『襲擊』我們，連迎接勝利的準備時間都沒有，因此對收復地區的接收工作和政務工作，政府在事前並沒有建立制度，研究計畫，更談不上人員的訓練。」¹⁵因為沒有完全做好收復、接管的準備，導致戰後實際接收臺灣並未依照上述方案執行，呈現一團混亂的局面，尤其在「收復區」的東北與臺灣，曾經是日本殖民地下的國土，其面臨的問題更為複雜，不僅包含內政、經濟，更有許多的「對外交涉」問題急需解決。

參、外交部臺灣特派公署的成立經過

1945年的臺灣光復，讓整個臺灣莫不陷入回歸祖國的狂喜之中，然而50年的隔閡卻也形成臺灣與中國大陸生活條件與觀念的差異。日本工業化臺灣的結果，不僅有豐富的農業

資源，甚至連電力及運輸系統都非常完善，加上80%以上的識字率人口，臺灣的生活條件可以說遠遠超乎中國大陸。¹⁶

二次戰後，國民政府依據「開羅宣言」接管臺灣，其中最主要人物為陳儀。陳儀是「臺灣調查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更曾因在擔任福建省主席期間到過臺灣考察，並完成一本《臺灣考察報告》，因此被稱為當時最瞭解臺灣的政府官員。1945年完成的〈臺灣省接管計畫綱要〉，陳儀力主臺灣經過日本長期統治與經營，客觀形勢與內地各省不同，因此應施行有別於內地的特殊地方組織法，對於接管臺灣後的行政組織，中央應以委託行使的方式，成立權力較大的行政長官公署，處理接收與重建的過渡時期。¹⁷

1945年8月31日，國民政府公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即是依照〈臺灣省接管計畫綱要〉草案的方向制訂而成。臺灣省行政長官擁有發署命令與制訂臺灣省單行規章的權力，並對於中央各在臺機關亦有指揮監督之權。9月21日，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公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¹⁸然在正式組織條例公布前的9月7日，已明令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兼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行政長官擁有類似地方軍事的領導權。為此，臺灣省行政長官遂擁有行政、立法、司法和軍事的直接權力。

由於外交係屬專門學問，未有外交學識或經驗者難以辦理對外交涉，在〈臺灣省接管計畫綱要〉中則列以「一、涉外事件，以中央派員處理為原則；二、敵國人民居留臺灣者，依照『對於國內日本僑民處理原則』辦理。」¹⁹作為依據。而外交部在臺灣設置特派員公署的源由，根據外交部在1945年9月呈請行政院設立臺灣特派員公署，主要理由為：

查現在臺灣收復，居留該址之日民為數益多，而英、美外僑亦不在少，今後各國勢將於臺北等址，重開領館，恢復貿易……臺灣省陳行政長官儀九月七日來函略稱：臺灣外交事宜，貴部當設置特派員主持等語……。²⁰

¹⁶ Kozlowski, F. X. (1990). *Cold war influenced on United States Taiwan policy, 1945-1952*.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inghamton,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inghamton

¹⁷ 薛月順，〈陳儀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興廢〉，《國史館館刊》第24期（臺北：國史館，1998.06），29頁。

¹⁸ 「臺灣省組織法令案」，國史館典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271214。

¹⁹ 〈臺灣省接管計畫綱要〉，《臺灣通志稿·卷十光復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26頁。

²⁰ 「呈請行政院設立臺灣特派員公署」，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一冊，1945年9月1日至1946年12月，檔號：913.22.001。

朝琴傳》（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78）等書。

¹² 張炎憲等編，《臺灣近代名人誌（一）》（臺北：自立晚報出版，1987），149頁。

¹³ 賴婉蓉，〈謝春木及其作品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¹⁴ 劉維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1期，155頁。

¹⁵ 邵毓麟時任蔣中正侍從室秘書，見邵毓麟，《勝利前後》（臺北：傳記文學，1967），75頁。



事實上，早在 1931 年，國民政府即在臺北設立「臺北總領事館」，用以負責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及澎湖列島範圍內的保僑、通商及簽證事務，直到對日戰爭爆發後才將之撤銷。²¹ 當二次戰爭結束後，為將業務能夠恢復到戰前的風貌，重新建構一個對外交涉機構，明顯的相當急迫且重要。

陳儀在就任臺灣行政長官之前，時任蔣中正美籍顧問的魏德邁 (Albert C. Wedemeyer) 即不贊同用一個軍人擔任此職務，因此當蔣任用陳儀擔任臺灣行政長官時，魏德邁與蔣產生很大爭議，因此基本上以美方的態度是不支持陳儀的。²² 故選用一個具有相當外交經驗且自己所熟悉之人，對陳儀處在此情勢中應當是極為重要的事。因此在 1945 年 9 月 10 日曾經諮詢當時外交部政務次長甘乃光：「貴部當須設置特派員，不知人選已否內訂，如當未定，則現任甘肅外交外交特派員黃朝琴兄，學驗資歷均優，原籍臺灣，於當地風土語言尤為熟諳人地……。」²³ 同年 9 月 14 日又再度發電外交部建議臺灣調派員人選為黃朝琴。²⁴ 由於外交部遲遲未給任何答覆，陳儀於是在 20 日向外交部提出「暫行借調赴臺，以二個月為限」的保證，而且前駐臺灣總領事館副領事回部辦事的張振漢、情報司科員陳步青也在名單之列。²⁵

事實上，陳儀對臺灣的對外交涉事務是關注的，為此極力向外交部推薦熟悉臺灣事務之人，尤其在推薦黃朝琴方面，更是一而再、再而三的推薦。黃朝琴經歷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美國伊利諾大學碩士，曾任廈門交涉署秘書、外交部科長、駐金山總領事館總領事、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總領事、駐甘肅特派員等職。²⁶ 黃朝琴不僅學經歷豐富，而且在外交工作上也具有相當成就，更是臺灣籍，其背景與能力皆為當時陳儀所需求。曾有論者認為，陳儀會如此重視黃朝琴，乃是因黃朝琴、陳儀皆與外交部長王世杰熟識，被歸類於「政學系」。²⁷ 就其發生關係時間先後觀察，王世杰至任職外交部的時間在 1945 年 7 月後，而黃朝琴早在之前就為陳儀延攬為臺灣調查委員會委員，其是否同為「政學系」成員，

應當不是陳儀考慮的主要因素。

1945 年 10 月，黃朝琴以向外交部報備的方式，以曾經奉派參與「臺灣調查委員會」委員為由，奉陳儀電召赴臺灣協助接收工作，旋前往重慶報到，並於 10 月 5 日到晚間抵達臺北。黃朝琴事後認為，陳儀之所以不依正常程序徵求外交部同意黃朝琴就任，乃是因為戰後中國國際地位大為提昇，外交人才極為缺乏，認為循正常途徑，呈請外交部同意，希望極為渺茫，為此陳儀採取權宜之計。²⁸ 10 月 9 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准予設立外交部駐臺特派員公署，於 18 日將黃朝琴從甘肅特派員轉調首任外交部駐臺特派員。²⁹ 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公署亦有許多辦事人員，名單如表二所示：

表二 1946 年外交部駐臺特派員公署辦事人員

職務	姓名	就職前職務
特派員	黃朝琴	甘肅特派員
秘書	張振漢	駐臺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暫時撤回外交部辦事)
秘書	陳翔冰	新任人員(巴黎大學博士)
權理科長	陳步青	情報司科員
科員	石東友	駐蘭州特派員公署科員

資料來源：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一冊，1945 年 9 月 1 日至 1946 年 12 月，檔號：913.22.001。

從上表得之，當時外交部駐臺特派員公署人員，除秘書陳翔冰外，其餘皆有對外交涉工作經驗，且黃朝琴與張振漢更不缺乏臺灣經驗。秘書張振漢福建省莆田人，求學期間即參與革命，嗣因參加驅除閩督軍，事敗後轉往日本留學，入明治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由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派署駐日留學生監督，旋奉閩省府電邀回國，任莆田縣長半年，以軍閥專橫，庶政推動不易，乃辭職轉任外交部派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前後 5 年。1934 年升副領事，調駐臺北，時領事為吉林省長春縣人郭彝民。1938 年 1 月撤館，返回外交部亞東司服務。戰後來臺協助接收工作，擔任臺北市首任警察局長，1946 年初轉任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秘書。³⁰

駐臺特派員公署成立後的首要工作，即為協助各國駐臺領事館的恢復。根據外交部人事處的「外交部駐臺特派員公

²¹ 石源華主編《中華民國外交史辭典》，240 頁。

²² Kozlowski, F. X. (1990). *Cold war influenced on United States Taiwan policy, 1945-1952*.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inghamton.

²³ 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一冊，1945 年 9 月 1 日至 1946 年 12 月，檔號：913.22.001。

²⁴ 「陳儀電外交部 1945.9.14」，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一冊，1945 年 9 月 1 日至 1946 年 12 月，檔號：913.22.001。

²⁵ 「陳儀電外交部 1945.9.20」，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一冊，1945 年 9 月 1 日至 1946 年 12 月，檔號：913.22.001。

²⁶ 參自周宗賢，《黃朝琴傳》，1 頁。

²⁷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5），236 頁。

²⁸ 黃朝琴著，《黃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133-134 頁。

²⁹ 「任黃朝琴為外交部駐臺特派員」，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一冊，1945 年 9 月 1 日至 1946 年 12 月，檔號：913.22.001。

³⁰ 章子惠編，《臺灣時人誌第一集（1947）》（臺北：國光出版社，1947），82 頁。



署工作要項」記載，凡舉「接待國外考察團、簽發國人出國護照、韓國旅臺僑民總登記、遣回越南僑民反籍、核發外人出入境證明、在臺外人總登記與外人糾紛（如財富房產前被日敵沒收者）」³¹皆是駐臺灣特派員公署所必須處理的對外交涉事務。然而當時黃朝琴兼任臺北市市長，張振漢、陳翔冰與陳步青同時兼任臺北市警察局長、交際科長及文書科長等職位，³²故駐臺特派員公署能否對外交涉的工作盡職，值得令人商榷。1947年爆發的「二二八」事件，人員的編制上因為一些「不諳本省（臺灣）方言」職員的安全，將部分職員暫且撤離臺灣，³³因此駐臺特派員公署亦受到部分影響。

1949年中共軍隊渡過長江，各地國軍無法有效抵抗，國民政府情勢日漸惡化，國民政府先後自南京撤廣州，自廣州撤重慶，自重慶撤成都，再從成都撤臺灣。為使人員撤退時能夠快速撤離，早在1949年1月，外交部即押運第一批外交檔案抵臺，³⁴這批檔案則由駐臺灣特派員公署暫為保管。2月時，外交部代理部長葉公超又派專員廖世勤、三等秘書劉潛至駐臺灣特派員公署辦事，並說明往後外交部所派至臺灣的人員一律在駐臺灣特派員公署辦公，並由外交部指定所負責的任務及工作地點。³⁵11月，西南戰局日見危急，各國使館人員、檔案、卷宗紛紛從重慶、成都飛抵香港，外交部為經濟便利起見，將外交部重要文件、檔案護送人員及押運員等隨機繼續由港飛抵臺北。當時外交部除再三遣散人員外，重慶辦公室辦公人員即飛海南島與臺北。³⁶當時的外交部長葉公超說道：「在這八、九個月的集體流動之中，外交部的工作始終沒有中斷，更沒有中途叛逃的人員，同仁間沒有什麼明爭暗鬥，最後七十多年的全部檔案，百分之七十的幹部人員，都到了臺灣。」³⁷1949年12月9日，行政院正式在臺北辦公，而外交部也租用臺北市延平路一家餐館——小春園辦公。³⁸臺灣的外交重心，從一般性的地方性日常庶務轉變成中華民國

國際地位的維持面，因而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的工作也至此宣告結束。

肆、首任特派員黃朝琴的去職問題

1945年8月14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消息傳至蘭州，出生於臺灣的外交部駐甘肅特派員黃朝琴內心甚為激動。其日後回憶中提到：「……臺灣將重歸祖國版圖，故當時我的心情，實較在場的任何人更為興奮，而思鄉之情，亦不禁油然而生。」尤其母與弟、妹皆在臺灣，「遙想高堂老母生死未卜，更促我歸心似箭」然身為外交部甘肅特派員，如何實現這一願望，令他深感困惑。³⁹卻在不久之後，黃朝琴接到剛出任臺灣行政長官陳儀的來電，徵求他出任臺北市市長。

對於這個徵求帶給黃朝琴內心莫大的掙扎，臺北市長的職務可以令其歸鄉渴望可以提前達成，但在面對上司外交部該如何解釋說明，卻也令其感到困惑。適時正值國家極需外交人才之際，另有傳聞將派黃朝琴出任墨西哥公使。若當黃朝琴循正常途徑，先呈請外交部同意回臺，希望極為渺茫；並且如果同時兼任與業務毫無關連的地方官吏，於人事法規方面亦所不許。辭職是既緩不濟急且難以達成。⁴⁰因此陳儀採用權宜之計，不斷建議黃朝琴擔任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甚至於9月20日向外交部提出「暫行借調赴臺，以二個月為限」，將黃朝琴先行派調往臺灣，進行接管臺灣的工作。

陳儀非得黃朝琴就任臺北市長的原因，根據黃朝琴的回憶說法，乃因曾在「臺灣調查委員會」擔任委員一職，雙方建立良好關係。事實上，黃朝琴接任臺灣調查委員會委員時，有著這麼一段插曲。陳儀會任命黃朝琴擔任委員，主要是因黃朝琴自印度加爾各答總領事內調回部擔任情報司幫辦（副司長）期間，奉調在中央訓練團高級班受訓，黃朝琴曾撰寫過〈臺灣收復後之工作設計〉一文，文章以籌畫周詳見稱，為此奉聘為臺灣調查團「專門委員」，然此一約聘卻為黃朝琴所拒絕。黃朝琴表示婉拒臺灣調查委員會以專門委員的理由是：「一、我現在的官階較之貴會各委員並不為低，為尊重國家體制，未便接受。二、我早年曾參加反日運動，並著書辦報，激發臺灣同胞的民族意識，雖已返回祖國多年，相信本人的名字仍在臺胞記憶之中，如擔任此種名義，將被臺灣同胞輕視，實非所願。」⁴¹數日後，臺灣調查委員會將之改聘為委員，黃朝琴才接受此職務任聘。這一任務也讓黃朝琴返臺之路因而打開。

10月9日行政院准予設立外交部駐臺特派員公署，外交部亦在10月18日呈請行政院將黃朝琴從甘肅特派員調往臺

³¹ 「外交部駐臺特派員公署工作要項」，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二冊，1947年1月至1949年6月18日，檔號：913.22.002。

³² 黃朝琴著，《黃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139頁。

³³ 「駐臺灣特派員公署職員暫撤福建」，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二冊，1947年1月至1949年6月18日，檔號：913.22.002。

³⁴ 薛毓麒，〈悼念胡慶育先生〉，《傳記文學》第十九卷第六期（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1.12），72頁。

³⁵ 「外交部專員廖世勤、三等秘書劉潛赴臺」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二冊，1947年1月至1949年6月18日，檔號：913.22.002。

³⁶ 吳翊麟，〈隨遷記——民國三十八年外交部撤退來臺經過〉，《傳記文學》第二十卷第一期（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2.01），38頁。

³⁷ 葉公超，〈懷慶育〉，《傳記文學》第十九卷第六期，66頁。

³⁸ 杜元方，〈政府遷臺時期〉，《中華民國外交志（初稿）》（臺北：國史館2002），293頁。

³⁹ 黃朝琴著，《黃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132頁。

⁴⁰ 黃朝琴著，《黃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132頁。

⁴¹ 黃朝琴著，《黃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132頁。



灣擔任首任特派員，身兼前進指揮所市政專門委員，以雙重身份在 10 月 25 日參加在臺北公會堂的日軍受降典禮。⁴²12 月 2 日，黃朝琴就任臺北市市長，⁴³也未離開其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的職位，「……此時我已先到市政所辦公，一方面積極籌組市政府，一方面籌備特派員公署，招考科員，尋找辦公室，本兼兩職籌備工作同時進行，工作極為繁忙。」⁴⁴因此黃朝琴本任外交特派員與身兼臺北市政共兩份工作，公務可謂相當繁忙。

1945 年 12 月 19 日外交部卻致電陳儀：

奉行政院訓令：「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不得兼職，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專一事權取締兼職各項規定，飭令實辦理」：查本部駐臺灣特派員黃朝琴嗣經院派為臺北市市長，應否酌免其任一職務，俾符法令，相應電詢尊見，以便呈復為荷。

⁴⁵

接到電報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隨即於 12 月 29 日以行政長官陳儀署名回電外交部：「臺灣外交特派員照目前情形，無事可辦？故僅可由市長黃朝琴兼任，若不予兼職，則臺灣外交特派員似可暫不設置。相應諮請卓裁電示為荷」。⁴⁶

由上可知陳儀的態度不如之前借調黃朝琴低調委婉，反而外交部以主管官署立場，不希望特派員兼任市長，先致電長官公署，措辭較為婉轉。何因？根據黃朝琴的認為，主要是因為陳儀以借調方式將其先行從駐甘肅特派員轉調至臺灣，黃朝琴也未事先呈准，外交部處於被動的地位，不得不勉與承認已成事實。⁴⁷至於當時的狀況而言，臺灣特派員最主要的工作是恢復各國駐地領事館，各國駐臺北領事館業務以美國駐臺北領事館為例，因在 1946 年 4 月才恢復辦公，⁴⁸因此陳儀在電報所云外交部臺灣特派員「目前情形暫無事可辦」。以當時的外交工作相對於臺北市政的恢復而言，在陳儀的心目中必顯得不甚重要。黃朝琴的回憶記錄觀察，其是以

「市政專門委員」身份返臺，其工作重心也都擺在臺北市政的恢復。⁴⁹

另外，就臺灣當時的涉外事務角度而言，臺灣光復初最主要的涉外事務，應是「日本俘僑之遣送」問題，這項戰後重大涉外工作，美日雙方於 1946 年 1 月 15 日「東京會議」的「中國戰區遣送會議」達成協議，2 月 6 日終完成「中國戰區遣送計畫」，⁵⁰實際遣送日本俘僑回國需要等到 1946 年 3 月以後。⁵¹黃朝琴任職駐臺灣特派員期間為 1945 年 10 月 12 日至 1946 年 3 月，剛好錯過這段忙碌時期。然負責臺灣地區遣返任務主要是「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因此黃朝琴特派員將重心擺在臺北市政工作，是可以理解的。

外交部除致電於行政長官公署外，亦電令黃朝琴：「……以格於規定，不得兼任臺北市長。」⁵²黃特派員於 12 月 28 日呈復：「以奉令協助陳長官接收事宜已告一段落，業請陳長官遴選他員主持市政，以便專辦外交。現以覓妥特派員公署辦公房屋，正命前請派用人員張振漢等積極籌備，乞將該員等派令早賜發表，以便展開工作。」⁵³由此回電可知，黃朝琴也承認其抵臺後至此，一直將工作重心擺在臺北市政，而對於駐臺灣特派員公署業務似乎一直未能進入狀況，甚至連辦公地點直到 12 月底都尚未完全抵定。

外交部在面對臺灣行政長官陳儀認為「臺灣外交特派員似可暫不設置」的說法，1946 年 1 月 9 日人事處詢問上級長官意見，次長甘乃光、劉鐸意見皆為「擬可以陳長官意見撤銷臺署，部長王世杰確認為「緩撤」，採取「應請陳長官另人一他員接充。」⁵⁴29 日回電給臺灣行政長官：「……臺灣接收未久，此後難免涉外事件，且各國駐領勢必恢復，尊意裁撤該署，或有未便，倘必需黃特派員暫兼市長，擬自即日起以兩仟（個）月為期，期滿即令專任特派員，……」⁵⁵黃

⁴² 周宗賢著《黃朝琴傳》，29 頁。

⁴³ 黃朝琴著《黃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138 頁。

⁴⁴ 黃朝琴著《黃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149 頁。

⁴⁵ 「外交部電臺灣行政長官陳儀 1945.12.19」，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一冊，1945 年 9 月 1 日至 1946 年 12 月，檔號：913.22.001；黃朝琴著，《黃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149 頁。

⁴⁶ 「臺灣行政長官陳儀電外交部 1945.12.29」，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一冊，1945 年 9 月 1 日至 1946 年 12 月，檔號：913.22.001；黃朝琴著，《黃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149 頁。

⁴⁷ 黃朝琴著，《黃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149 頁。

⁴⁸ 參考自「台北之家」網頁，中美關係一節，<http://www.spot.org.tw/intro/>。

⁴⁹ 黃朝琴著，《黃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137-148 頁。

⁵⁰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印，《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二編 作戰經過（三）》（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81），757-781 頁。

⁵¹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印，《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二編 作戰經過（三）》，787 頁。

⁵² 「外交部電駐臺灣特派員黃朝琴 1945.12.20」，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一冊，1945 年 9 月 1 日至 1946 年 12 月，檔號：913.22.001。

⁵³ 「駐臺灣特派員黃朝琴電外交部 1945.12.28」，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一冊，1945 年 9 月 1 日至 1946 年 12 月，檔號：913.22.001。

⁵⁴ 「臺灣行政長官陳儀建議撤銷駐臺灣特派員案」，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一冊，1945 年 9 月 1 日至 1946 年 12 月，檔號：913.22.001。

⁵⁵ 「外交部電臺灣行政長官陳儀 1946.1.29」，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一冊，1945 年 9 月 1 日至 1946 年 12 月，檔號：913.22.001；黃朝琴著，《黃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150 頁。



朝琴日後認為外交部的處理方式「雙方均已兼顧」，可算是一個極為適當的解決方法。⁵⁶

1946年2月，黃朝琴以外交部同意暫兼市長兩個月的期限即將屆滿，乃向臺灣行政長官陳儀懇辭，19日發電外交部，說明其已向陳儀請准辭市長兼任。⁵⁷最後在黃朝琴的推薦下，3月1日由游彌堅接任臺北市長，才解決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黃朝琴的兼任他職一事。照說黃朝琴辭去臺北市長兼職後，應可以專心於駐臺灣特派員的外交事務，然事實卻不然，黃朝琴本身除了對臺北市政仍有難以割捨的情懷外，⁵⁸該年3月，向外交部請辭駐臺灣特派員一職，馬上投入省參議員的選舉。他參與省參議會的選舉的理由是光復後的臺灣，因為「政府與人民互信迄未建立」，加上物資短缺、失業問題嚴重、物價高漲等問題，認為如再不即時化解，勢必將導致嚴重後果，「本著愛鄉愛國的出發點，應有向臺胞解說的義務，同時對於臺胞的願望，亦有著轉達的必要」，基於這樣愛國愛鄉的情懷，決定放棄過去18年的外交經歷，競選省參議員。⁵⁹

當時身為公務人員的黃朝琴，依據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規定，必須先行辭去外交部臺灣特派員公職，始能參加競選。但當時時間匆促，若等待外交部批准，勢已不及，於是黃朝琴將辭職電文委託臺北市長游彌堅代發，以取得證明。然此封辭職電文，卻一直到黃朝琴當選省議員後，外交部仍未批准，這是因為外交部仍盼望黃朝琴能留在外交部中工作，故遲遲不予批示。直到黃朝琴當選省參議會議長後，知道無法強留，才在1946年5月3日奉部令照准。這離黃朝琴當選省參議員有18日之久。⁶⁰

黃朝琴離職後，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一直由當時駐臺特派員公署秘書張振漢代理，張振漢不僅外交經歷豐富，又曾在日治時期擔任臺北總領事館副總領事，與臺灣可為頗有淵源。雖然說張振漢在代理期間表現頗受好評，陳儀甚至在1947年4月12日發電外交部推薦張振漢真除駐臺灣特派員：「張振漢君自代理貴部駐臺特派員以來，工作勤慎，二二八事變期間措置得當，擬請予以真除，以資鼓勵……。」⁶¹而外交部卻答覆：「擬俟該員回京後在根據臺灣一般情況，再

行決定該署應否及派主管人員及其人選。」⁶²外交部不僅不給予明確答覆，並且開始物色接任人選。1947年7月外交部任命非臺灣籍的雷崧生為駐臺灣特派員，其學歷與外交經歷頗為豐富，⁶³並且亦非陳儀所能影響。然秘書張振漢卻也因為日後加入臺灣工商銀行擔任董事長秘書，而未進入駐臺灣特派員公署辦公，因而呈請「留資停薪」，離開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公署。⁶⁴一年後，1948年9月10日雷崧生也辭去駐臺灣特派員的職務，接續擔任駐臺灣特派員的吳藹宸與尹葆宇也皆非臺灣籍。

伍、結論

二次大戰結束，臺灣重回「祖國」的懷抱，在日本統治50年臺灣的政治、經濟、社會皆與中國大陸有著極大的差異，如何妥善的接管臺灣，成為國民政府在戰後臺灣的一大課題。國民政府在戰時即不斷強調「收復臺灣」的重要性，也透過不少公開的報章、雜誌宣傳臺灣與祖國的同胞情懷。除在心理層面，實質上的作為也如火如荼的展開，成立「臺灣調查委員會」，對臺灣的政治、經濟、民生、軍事、法制等展開大規模且頗為詳細的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黃朝琴、謝南光、游彌堅、邱念台等，其與臺灣的關係與對外交涉的經驗而言，皆是一時之選。委員會在調查結束後編輯一本《臺灣調查報告》，並在1945年匯集完成〈臺灣接管計畫綱要〉，成為戰後接管臺灣的重要建議書。

戰後臺灣依據「開羅會議」接管臺灣，任命陳儀為臺灣行政長官，且兼任臺灣警備總司令，擁有行政、立法、司法和軍事的直接權力，促使陳儀對整個接管臺灣的計畫及實施。對外交涉上，由於外交是一門專門的學問，又因陳儀就任臺灣行政長官並未獲得美方的支持，故而陳儀必須選用一個知悉外交且與其關係良好之人來辦理臺灣對外交涉，黃朝琴就在其強烈建議外交部及運用方法下，令其先行抵臺下，成為首任駐臺灣特派員。若以1946年駐臺灣特派員公署辦事人員的資歷，可說當時辦公人員皆有豐富的對外交涉經歷，應可以扮演好協助各國領事館重新建立及其他臺灣對外交涉事宜。然而，由於黃朝琴兼任臺北市長及其他成員也兼任臺

⁵⁶ 黃朝琴著，《黃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150頁。

⁵⁷ 「駐臺灣特派員黃朝琴電外交部 1946.2.19」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一冊，1945年9月1日至1946年12月，檔號：913.22.001。

⁵⁸ 黃朝琴著，《黃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150頁。

⁵⁹ 黃朝琴著，《黃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154頁。

⁶⁰ 黃朝琴著，《黃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154-155頁。

⁶¹ 「臺灣行政長官陳儀電外交部 1947.4.12」，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二冊，1947年1月至1949年6月，檔號：913.22.002。

⁶² 「外交部電臺灣行政長官陳儀 1947.4.24」，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二冊，1947年1月至1949年6月，檔號：913.22.002。

⁶³ 雷崧生的外交經歷為駐加拿大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駐巴黎總領事館領事、駐夏灣那總領事館總領事、總領事回部辦事兼禮賓司幫辦。「任雷崧生為外交部駐臺特派員」，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二冊，1947年1月至1949年6月，檔號：913.22.002。

⁶⁴ 「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秘書張振漢『留資停薪』」，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二冊，1947年1月至1949年6月，檔號：913.22.002。



北各科處；1947年「二二八事變」發生時，許多辦事人員的暫時撤離，這都對外交方面的工作因此而大打折扣。

首任駐臺灣特派員黃朝琴之所以回到臺灣工作，主要是深受陳儀的重用，身為外交部公職抵臺後的主要工作，不在外交卻放置在兼任職的臺北市政。雖說外交部本身不願外交官員兼任他職，但在陳儀的強烈堅持，黃朝琴又基於本身愛鄉愛土情懷的強烈使命下，選擇將重心放在如何恢復臺北市秩序的基礎建設。爾後，外交部同意「兩個月為限」的兼職市長工作，但其心思在兼職結束後，似乎也無法回到「專辦外交」，因此在1946年3月雖將市長職缺移交與游彌堅，也於3月底宣布投入省議員選舉，離開外交單位。而接任的張振漢也一直無法獲的真除，而亦因兼職臺灣工商銀行秘書而離開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公署。致使後來在接續的繼任者，都是由外交部直接派任人選，皆非陳儀所能掌控，這持續到1949年外交部撤退至臺北為止。

雖然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的成立充滿許多人事上的問題，也在光復初期辦公室的地點亦一直未能有妥善安排，因此在對外交涉事務未有較明顯的建樹。然而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公署卻在國共內戰時期有著重要的位置，除先行保管許多的外交檔案、文書及卷宗外，並且在1949年的撤退當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不管是協助各國使領館人員的撤退，或者是外交部官員的撤退，甚至在撤退時的外交工作的維持，都有著一定的貢獻。

參考文獻

-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81）。**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作戰經過（三））。臺北市：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 石源華主編（1996）。**中華民國外交史辭典**。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
- 外交部（1946）。**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一冊，1945年9月1日至1946年12月，檔號：913.22.001）。臺北市：中研院近史所。
- 外交部（1949）。**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二冊，1947年1月至1949年6月，檔號：913.28）。臺北市：中研院近史所。
- 吳翊麟（1972）。隨遷記—民國三十八年外交部撤退來臺經過。**傳記文學**，20卷1期，36-38頁。
- 周宗賢（1978）。**黃朝琴傳**。臺北市：臺灣省文獻會。
- 邵毓麟（1967）。**勝利前後**。臺北市：傳記文學出版社。

- 唐啓華主編（2002）。**中華民國外交志**（初稿）。臺北市：國史館。
- 陳枝平主編（2004）。**臺灣文獻匯刊**（第五輯第八冊）。廈門市：廈門大學出版社。
- 陳翠蓮（1995）。**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臺北市：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 張炎憲等編（1987）。**臺灣近代名人誌**（一）。臺北市：自立晚報出版。
- 張瑞成編（1990）。**中國現代史史料叢刊—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臺北市：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 黃剛（1995）。**中美領領館關係建制史**。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黃朝琴（2001）。**黃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臺北市：龍文出版社。
- 章子惠編（1947）。**臺灣時人誌**（第一集）。臺北市：國光出版社。
- 國民政府（1948）。**設計考核處組織法令案**（檔號001012071030）。臺北市：國史館。
- 國民政府（1948）。**復原計畫綱要草案**（檔號001041100002）。臺北市：國史館。
-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1944）。**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檔號：003/579）。臺北市：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1944）。**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檔號：5.3/169.24）。臺北市：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 葉公超（1971）。懷慶育。**傳記文學**，19卷6期，66頁。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89）。**重修臺灣省通志（10卷）—光復志**。南投縣：臺灣省文獻會。
- 劉維開（2004）。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1期，135-164頁。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
- 賴婉蓉（2009）。**謝春木及其作品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 薛月順（1998）。陳儀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興廢。**國史館館刊**，24期，27-50頁。
- Kozlowski, F. X. (1990). *Cold war influenced on United States Taiwan policy, 1945-1952*.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inghamton.
- （本文依照南開學報編輯格式、參考文獻及附註，故予普通論文有所差異）



The Stud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ts First Designated Correspondent of Foreign Office

Chi-Hsien Chang¹, Chia-Hui Lin²

¹ Ph.D student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² Department of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Design,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After the 2nd World War, the KMT government established for the sake of the “recovered” Taiwan “the Taiwan Administration Ministerial” to take charge of the transaction affairs and designated a correspondent of foreign office to the foreign affairs.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 Taiwan, which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the 1945 and closed in December the 1949, has then become a symbol of an era. Because there were many personnel and foreign affairs to be taken care of after the war, the first correspondent Huang Chau-Chin, who was also the mayor of Taipei City, has therefore focused his energy on the governmental affairs of Taipei City. Later, he even resigned from his position in the foreign office and joined the Taiwan Provincial Assembly election. After the KMT government moved to Taiwan,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foreign affairs has made a big contribution in safekeeping the documents and preparing new office of the foreign affairs ministerial after it resettled in Taiwan.

Keywords: the Taiwan Administration Ministerial,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 Taiwan, the retrocession of Taiwan, Chau- Chin Huang

